

彰化縣低碳節能校園資源平台「彰化惜寶網」 獎勵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有用物資循環再利用，是低碳生活的第一步，亦是地球公民提升生活品質的積極性作為。尤其「綠能文化」、「低碳生態校園」是本縣積極營造的新校園風貌，讓校園物流得以交換，賦予閒置或無用財物新生命，絕對是低碳校園的首要任務，為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與提升「低碳節能校園資源平台」使用率，擬定此計畫。
- 二、積極推廣「低碳節能校園資源平台」，提升國中小平台專責人員操作觀念與技巧。
- 三、推動獎勵機制，提升彰化縣高中國中小（含附設幼兒園）使用意願。

參、對象：本縣所屬高國中小（含附設幼兒園）。

肆、執行期程：107 年 3 月試行；107 年 8 月起正式實施。

伍、平台獎勵採計原則：

- 一、平台減碳值轉換，依據台灣電力公司 1 度火力發電對應成本及排放二氧化碳量。(採計 106 年度 11 月的火力發電成本 1.90 元 = 1 度電 = 0.529 公斤 CO₂)
- 二、學校登錄之相同規格財物，建請交換時採一批同時移撥。
- 三、提出移撥財物學校及接收學校，其減碳值為該項財物總減碳值之半數。
- 四、同一學校入選二類組(含)以上之獎勵項目，請擇其最優獎次辦理。

陸、獎勵方式說明：

- 一、提出交換組：

(一)每年 12 月 31 日後由本縣於彰化縣低碳校園網站

(<https://i-exchange.chc.edu.tw>)，統計各校年度提出交換次數。

(二)提出交換次數前 10 名學校，核予 2 人各嘉獎 2 次及 3 人各嘉獎 1 次。

(三)提出交換次數 11 至 20 名學校，給予 1 人嘉獎 2 次及 2 人各嘉獎 1 次。

(四)提出交換次數需達 5 次以上始得核予上開敘獎。

二、接受交換組：

(一)每年 12 月 31 日後由本府於彰化縣低碳校園網站，統計各校年度接受交換次數。

(二)接受交換次數前 10 名學校，核予 2 人各嘉獎 2 次及 3 人各嘉獎 1 次。

(三)接受交換次數 11 至 20 名學校，給予 1 人嘉獎 2 次及 2 人各嘉獎 1 次。

(四)接受交換次數需達 5 次以上始得核予上開敘獎。

三、減碳量組：

(一)每年 12 月 31 日後由本府於彰化縣低碳校園網站，統計各校年度減碳量。

(二)減碳量前 10 名學校，核予 2 人各嘉獎 2 次及 3 人各嘉獎 1 次。

(三)減碳量 11 至 20 名學校，給予 1 人嘉獎 2 次及 2 人各嘉獎 1 次。